

#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p> <p>一、總隊長及副總隊長為六十八歲以下；總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為六十五歲以下；大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p> <p>四、分隊除隊員以外之所有人員為六十歲以下；分隊之隊員為五十五歲以下。<u>但僅從事協助防火教育宣導及緊急救護工作之隊員，為六十歲以下。</u></p>	<p>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p> <p>一、總隊長及副總隊長為六十八歲以下；總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為六十五歲以下；大隊之其他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p> <p>四、分隊除隊員以外之所有人員為六十歲以下；分隊之隊員為五十五歲以下。</p>	<p>因消防工作不限於災害搶救，尚包含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消防機關為順遂消防工作，乃招募婦女防火宣導隊協助防火宣導工作，鳳凰志工隊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上述人員有加入義勇消防組織之運作者，亦一體受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範。惟從事防火教育宣導及緊急救護工作時其危險性及體力負荷，與從事災害搶救任務，殊有不同。第六條第四款有關義勇消防分隊隊員年齡一律為五十五歲以下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不同任務所需，配合修正有關年齡之規定。</p>